

## &lt; EMI 滤波器安全的注意事項 &gt;

## EMI 滤波器使用前必需細讀以下安全使用守則及注意事項



危險

如不適當使用可能引起重傷或死亡事故

1. 通电後，不可觸摸端子部，不可用電綫，金屬棒，金屬絲等插入濾波器散熱孔或者開口部里面，以免引起火災，觸電等事故。
2. 接綫或檢查前要先關閉電源，確認已經充分放置後才能進行。因關閉電源後，電容器里仍儲滿電荷，故有觸電的危險。
3. 接地端子或濾波器的金屬外殼必須接地，否則可能引起觸電和減弱濾波的效果。有關選用接地綫，請使用較短及截面積 3.5mm<sup>2</sup> 以上電綫。
4. 不可自行拆卸、改裝或修理等，因可能引起觸電、火災或受傷等事故。



警告

可能引起人員重傷或火災事故的情況

1. 以下的電流、電壓、頻率、輸出/入電綫線在下面條件下不可使用。過電流是引起升溫，機器損壞，產品劣化或火災的原因。

*超過定格值的電流和電壓	*在交流電路里使用直流產品
*額定值以下的輸出/入電綫線	*商用頻率(50Hz-60Hz)以外的頻率

2. 因無效電流流過濾波器內部的電容器，如果輸入側的漏電斷路器和變壓器的容量不足，會造成發熱、火災等事故。  
無效電流值的問題請向本公司諮詢。還有如果對內部電容施加高頻電壓有可能會造成着火冒煙的事故。浪涌以及脈動電壓的峰值（直流電壓+交流峰值）在超過額定電壓的情況下請向本公司諮詢
3. 變頻器等輸出側請使用輸出專用濾波器。如變頻器等輸出側使用輸入專用濾波器，會引起發熱等不良情況。
4. 輸出/入電綫線要使用扭矩扳手或扭矩螺絲刀來連接，並要確認安裝是否穩固。端子部的連接不夠穩固，會引起發熱而引起火災的原因。

螺母端子尺寸	M3	M4	M5	M6	M8	M10	M12
扭矩 (N·m)	0.5	1.2	2	3	6	10	14
(kgf·cm)	(5.1)	(12.2)	(20.4)	(29.4)	(61.2)	(102)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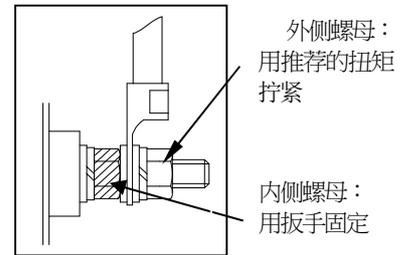


圖 1. 螺絲端子固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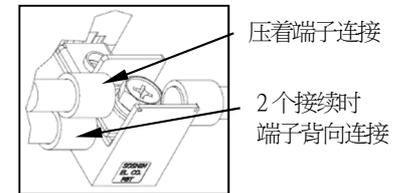


圖 2. 端子台式產品接綫方法 (2 個端子重疊)

5. 連接螺絲端子 (圖 1) 時，內側的螺母需固定一定不要讓它旋轉。
6. 在對端子台產品接綫的時候 (圖 2) 請使用壓着端子連接。(最多 2 個壓着端子重疊)  
考慮使用其他配綫連接方法的時候，請向弊公司營業人員諮詢。
7. 如使用散熱孔金屬盒體構造時，不可把孔塞住。減低散熱效能會引起內部的溫度上升，引至部件劣化，過熱或引起火災。
8. 請安裝在金屬板上，使其增加散熱效能。如安裝在可燃物上，可能會引起火災。
9. 如以下表示的環境下使用，會劣化產品性能、零部件受損等、從而引起過熱、火災。

* 灑了水，鹽水，油脂的地方	* 粉塵多的地方	* 真空、減壓、加壓中
* 可燃性材料的旁邊	* 超過震動規定值的地方	
* 超過規定值的溫度及超過相對濕度 0~90% (無結露) 的環境		* 屋外
* 有腐蝕性 (Cl <sub>2</sub> , NH <sub>3</sub> , SO <sub>x</sub> , NO <sub>x</sub> 等), 揮發性, 易燃性氣體的空間		

10. 「發生冒煙」、「有異味」、「有異常聲音」、「箱體表面高溫」等異常發生時請刻刻關閉電源，停止使用。如繼續使用可能會引起火災。



注意

可能引起人員受傷或產品損壞的情況

1. 當濾波器在桌子或者架子上放置時要有防止掉下來的措施，避免傷及人員或損壞濾波器。
2. 在搬運 20 公斤以上制品的時候，請兩個人以上搬運，否則可能引起人員受傷。在搬運期間，請不要搬運端子台，螺絲端子部分，可能引起產品損壞或掉下。
3. 濾波器有方向性。請把有「IN」或「LINE」表示的一側連接電源側，把有「OUT」或「LOAD」表示的一側連接到要連接的機器。如果方向逆接，會減弱濾波的效果。
4. 請在下表的環境下保存

溫度	相對濕度	空間
-20~60°C	0~60%	沒有結霜·蒸汽 · 沒陽光直接照射 · 灰塵，濕度差少 · 無腐蝕性氣體

5. 在使用產品的時候，請在確保有安全裝置等情況下使用。如在發生故障或者出錯對生命身體還有財產造成危害和損害的情況下使用時，請事先和我公司的銷售人員商談諮詢。
6. 考慮在航空宇宙、海底機器、發電控制設備、交通部門控制設備、汽車、傳送機等特殊用途等需要非常高信賴性用途，還有特殊用途使用時，請事先和我公司銷售人員商談諮詢。
7. 關於在偏離規格使用而發生不良狀況時我公司不負責任，請您諒解。
8. 在使用時候請您確認或者交換規格書。
9. 外貨兌換以及外國貿易法所規定的限制貨物(還有服務)出口的時候，按照該法律有時需要得到日本政府許可。

如沒有遵守上述 23 事項而發生問題時，根據製造物責任法 (平成六年法律第八十五號) 第三條規定不負製造物責任